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---

**決議**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)

---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議決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33 條 —

- (a) 在第(3A)款中，在“在立法會進行的辯論中，”之前加入“除第(3B)款另有規定外，”；
- (b) 加入 —
  - “(3B) 除由獲委派官員或根據本議事規則第13(1)條(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)或第16(4)條(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)動議的議案外，立法會主席須於以下時間叫喚出席辯論的獲委派官員發言 ——
    - (a) 任何示意發言的議員被叫喚發言之前；及
    - (b) 再無議員示意發言，或就議案及其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，而議案動議人已被叫喚就修正案發言，並已發言。”。